#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三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三張犁六四五號　電話：三四一一六〇


## 大法官會議頃解釋
## 更正戶籍出生日期
### 內政部訂頒之辦法
### 難謂與憲法牴觸

【本刊訊】張勵秋君以其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五日來臺，因托人申報戶口，誤將其出生之年齡報大四歲，迨至民國六十八年向有關戶政機關請求更正時，因無法依照內政部令頒之「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辦法」，提出足資證明原申報之出生年月日確屬錯誤之原始證明文件，戶政機關未予受理更正。張君不服該處分，提出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亦均因其申請更正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係其申報戶口以後，始由政府據其自行填報而發之證書，不符合內政部令頒上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被駁回。張君乃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辦法，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經該會議縝密研究，於本月十八日舉行之第六八四次會議中，議決釋字第一七二號解釋，確認該辦法之是項規定並不違憲。其解釋文爲：「內政部令頒『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所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爲限之規定，旨在求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其法定職權，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侵害，尚難謂爲與憲法有何牴觸。」解釋理由書認爲：「按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得訂定命令，並於發布後，即送立法院。是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於不牴觸憲法或法律及不侵害人民權利之範圍內，即屬其職權之正當行使。戶籍法第三十六條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亦僅定：更正登記，非過錄錯誤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至人民申請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之登記，究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所侵害，尚難謂爲與憲法有何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蔣昌煒、鄭玉波、翁岳生、瞿紹先、李潤沂、陳世榮、姚瑞光、陳樸生、梁恒昌、楊與齡、林紀東、范馨香等十三人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

## 加強公務人員進修
### 銓部指定閱讀書目
### 心得寫作從優敘獎

【本刊訊】爲加強公務人員進修，各機關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約請專家學者，作學術性講演，以資配合。銓敘部指定閱讀書目，已由銓敘部指定。閱讀期間爲民國七十一年全年。但心得寫作或測驗得由各機關於同年冬季適當時日舉辦。專書由公務人員自行在休閒時間溫習或閱讀以前送司法院評審後，擇優送請銓敘部審查敘獎。第一獎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伍萬元。第二獎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叁萬元。第三獎獎牌一面，新臺幣壹萬元。第四獎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伍仟元。第五獎佳作二十名，各得獎狀乙紙。

## 司法節論文賽
## 截稿日期延長

【本刊訊】爲慶祝第三十七屆司法節，舉辦司法節論文比賽，截稿日期原定七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郵戳爲憑。茲據悉，司法節籌備會爲鼓勵司法同人能普遍參加，尤其與「審判」或「檢察」業務有關之論文，更希望同人踴躍應徵，特將截稿日期延長十日，至七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止，來稿請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 司法記者訪問金門
## 參觀戰地各項建設
## 讚揚審檢監所業務

【本刊訊】本月十七日的清晨，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率領司法記者團一行三十五人，由長欽郎、臺灣高等法院和檢察處書記官長糜洛沛、吳英昭、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周專員淵博等分乘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訪問團一行抵達金門機場，即乘防衛部準備的迎賓車兩部，逕駛金門地方法院和檢察處，聽取吳院長天惠、蕭首席順水所作的業務簡報。

楊副秘書長對金門司法同人，在吳院長、蕭首席的領導下，推行戰地司法所獲得的績效和辛勞，表示慰勉與欣佩！同時提示各點，計廿五日止，來稿請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服務，宏揚法治精神，加強仁政號召，以爭取大陸同胞之向心力，加速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實現，爲共同努力之目標。簡報歷時四十分鐘結束。即驅車直抵極具湖光山色之勝的莒光樓參觀。

這座寶塔式建築的四層鐘樓，矗立在金門古崗湖的湖畔。樓層分別陳列金門及廈門附近立體模型圖、空飄心戰資料、共黨暴政下，大陸同胞使用的各色糧票、布票、通行證和投奔自由成功的大陸漁民所捨棄的，看了令人心酸的破衣、爛衫與破舊用具等資料。

兩位全副野戰戎裝的金門女自衛隊員，分向訪問團說明金門地方建設與當前大陸匪情。從簡要報告中，得悉金門已擁有最現代化的農場和牧場，稻米蔬菜不但可供全島軍民自給，而且年有外銷。豬、牛、雞、鴨肉足夠自用，雞蛋日產三十萬個。現在金門的中、小學生已和駐軍的官兵一樣，每人每天喝牛奶一瓶，吃雞蛋一個。爲了紀念先總統蔣公對金門的恩澤，島上軍民協力同心，於一夜之間挖建了一座面積寬廣的「慈湖」。現在金門已有二百多座大小水庫，發電、給水，不虞匱乏，「乾旱」已成爲金門歷史上的名詞。

從莒光樓遠眺，四野青翠，阡陌縱橫，「綠化金門」的政策，已獲得預期的功效。

上午十時五十分，一行抵達卅二年前，英勇國軍於此以少勝多，獲得殲滅性戰果的古寧頭，競相獵取珍貴鏡頭。

馬山，是距離共匪盤據下的大嶝、小嶝、角嶼只有二千多公尺的一處最前哨陣地。在此眺望大陸河山清晰可見，破舊的村舍、漁港，盡收眼底。一位畢業世界新專的充員士官詹德昌，在虎嘯舘放映大陸沿海錄影影片，並簡要說明對面匪軍的佈署、裝備和活動情形，如數家珍。我們從影片放映中清楚看到大陸同胞肩挑手提，步履蹣跚的辛酸苦況，使人想起杜甫詩云：「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的悲慘情景，仍不若今天大陸同胞長期以來，受盡共匪之清算鬪爭於萬一。

中午承戰地司令官假迎賓館，設六菜一湯，復與餐招待。迎賓館是金門的「圓山大飯店」，亦是官兵的活動中心。內部別舘、書齋、琴、棋、書畫等室，中、西名廚餐廳，咖啡茶座，應有盡有。置身其間，誰會想到是在一座鑿地而成的瑯宮之中。

金門監獄整齊清潔，僅有人犯二十名左右，記者們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花崗醫院，是一座巧奪天工，掘山三千七百建坪，最多可收容傷患三萬人以上的現代化醫院。醫院內部設備新頴，醫護人員醫術高超，通道交錯，與榮總、臺大、三軍總醫院等相較，毫不遜色。

訪問團在金門停留五小時又卅分鐘，看到這麼多偉大的工程和名勝，使我們更深切體認人定勝天，自力更生的眞諦。在大有爲政府全力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行動中，鋼鐵的金門已邁開了先鋒的步伐設的成果。

## 便利訴訟當事人
### 中高分院檢將遷臺中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訴訟管轄區爲臺中縣、彰化、雲林地方法院，其行政區則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五個縣市。院址設於臺中縣霧峰鄉，訴訟當事人往返，須在臺中市轉車，諸多不便。司法院經協調法務部同意後決定，在臺中地院現址興建大樓，將臺中高分院及該分院檢察處，遷往臺中市辦公。

據悉：臺中高分院及檢察處，現址決定出售予臺灣省政府規劃使用，並以收支並列預算方式，進行遷建事宜。

## 法治是統一的軌轍




「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國人的共同願望，其綱領具見執政黨「四流」一特別行政區」來滲透分化，以所謂「一終保持審判獨立的精神，確立司法神聖尊嚴的形象。

㈡釐訂完善的刑事政策，自犯罪的預防，經由妥速的偵審，以至人犯的感化，出獄人的保護，都要本既定政策，貫徹到底，並隨時檢查成果，以期減少犯罪，確保社會國家的安寧秩序。

㈢澄清政治風氣，建立廉能政治，爲大有爲政府的首要任務。司法界懍於職責之重，首當自愛自重，而後執法明允，剛正不阿，肅清貪瀆，保障賢良，爲廉能政府作最有力的奉獻。

㈣研判匪僞所謂「法制」，預籌廓清及重建之道。匪僞慣於盜名欺世，其所謂「憲法」、「法院」、「審判」，乃至「律師辯護」，純受匪黨操縱，利其暴力壓制，以殘賊人民爲逞。我們必須揭其僞裝，進而籌司法的重建，除其流毒，始足以救民伐罪，期法治之昌明。

總之，就統一全國的模式及軌轍而言，法與非法之戰，實貫穿於長期奮鬪的全部行程，而我司法界責無旁貸，應爲之前導，爲之後衛，在這方面打一個澈底的勝仗，才能策國家於長治久安。

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重要議題。指陳三民主義的歷史任務，三民主義的實踐經驗，對大陸所當積極策進的號召與行動十一項，我海內外全體國人所當共同努力的急務六項。綱舉目張，揭櫫了國人的一致嚮向，和奮鬪目標。

然而匪僞的反應，依然執迷不悟，觀於葉匪劍英所謂「和平統一」的談話，企圖以「三通」、「四流」來滲透分化，以所謂「一國兩制」的騙局，誘惑國人，其用心之險惡，已昭然若揭。

我們所要努力的途徑有四：

㈠力求司法體制的完整，如司法院應有法律提案權，重要法規，宜速議定草案，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同時要始終保持審判獨立的精神，確立司法神聖尊嚴的形象。

㈡釐訂完善的刑事政策，自犯罪的預防，經由妥速的偵審，以至人犯的感化，出獄人的保護，都要本既定政策，貫徹到底，並隨時檢查成果，以期減少犯罪，確保社會國家的安寧秩序。

㈢澄清政治風氣，建立廉能政治，爲大有爲政府的首要任務。司法界懍於職責之重，首當自愛自重，而後執法明允，剛正不阿，肅清貪瀆，保障賢良，爲廉能政府作最有力的奉獻。

㈣研判匪僞所謂「法制」，預籌廓清及重建之道。匪僞慣於盜名欺世，其所謂「憲法」、「法院」、「審判」，乃至「律師辯護」，純受匪黨操縱，利其暴力壓制，以殘賊人民爲逞。我們必須揭其僞裝，進而籌司法的重建，除其流毒，始足以救民伐罪，期法治之昌明。

總之，就統一全國的模式及軌轍而言，法與非法之戰，實貫穿於長期奮鬪的全部行程，而我司法界責無旁貸，應爲之前導，爲之後衛，在這方面打一個澈底的勝仗，才能策國家於長治久安。

## 法院並未放縱竊盜犯
## 臺高院判陳鎭等重刑
### 另加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本刊訊】最近報章新聞對於竊盜犯罪總認爲係法院量刑太輕，事實上竊盜犯罪，如爲慣竊累犯，法院在量刑上並未放縱，例如日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陳鎭、張榮顏、陳國忠、古敦嘉、吳世同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毀越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陳鎭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張榮顏、陳國忠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吳世同處有期徒刑一年，並均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七年可延至十年）。

案因被告陳鎭等係因於七十年二月間，連續利用鐵剪起子鉗子爲竊盜工具，先後竊取電動玩具電路板現款、手錶、金飾物、照相機、收錄音機等，經板橋警察分局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 司法院林幫辦國賢
### 榮獲國家博士學位

【本刊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幫辦國賢，本（十二）月十二日以有關憲法論文通過教育部國家法學博士學位口試，成爲司法院同人獲得國家博士學位第二人。

林博士臺灣雲林人，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歷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臺南地方法院庭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推事等職，爲人謙虛，服務熱忱，此次取得國家最高學位，消息傳來，除深獲長官嘉許外，友好莫不同申賀忱。按林博士之論文，係由林大法官紀東教授指導，名師出高徒，司法同人咸表豔羨不已。


**本刊中縫廣告**

本刊第一、四版與第二、三版間之中縫，可供法界人士，刊登法學專門論著廣告之用。惟刊出與否，本社有斟酌之權。

中縫廣告之內容及形式，由廣告戶自行制定，但以每一中縫能容納爲限，全欄每期刊費不折半計算。

如欲利用中縫廣告，請將廣告費及廣告樣稿送本社編輯部，或劃撥本刊帳戶，並將樣稿寄編輯部。本社如認爲不適於刊出者，即退回。